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云泽）

本人是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李云泽。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云泽，男，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山东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24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在每次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和相关情况，为会议讨论和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就各项议案发表自己的见解和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股东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3次。通过出席股东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发展战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6次。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深入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就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议案进行审议，本人积极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本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认真研究，本人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审慎、客观决策，对所表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做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听取并审阅内控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合理指导意见。在2025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行业态势、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分析汇报，通过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年报审计工作整体安排与进展，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履职培训情况

2025年7月29日，本人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期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强化公司合规自律意识，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培训紧密围绕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内部控制强化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动态展开，内容兼具前瞻性与实务性。通过系统学习，本人进一步深化了对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规范及风险防控的理解，提升了对公司治理、财务监督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专业判断能力。本人高度重视此次学习机会，并将培训所得切实转化为履职实践，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职能，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会，

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相关情况及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内控执行及重大决策落实情况，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日常履职中，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准确了解公司运营动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形势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审慎开展监督与指导工作，全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主任委员前往上海与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水平及与实际绩效的关联性进行专项审议与讨论，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市场薪酬数据对标分析的汇报。讨论了薪酬政策是否清晰、透明，以及是否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相一致。确认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准则，并评估其潜在风险等。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就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行汇报。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助于本人独立判断、勤勉履职的各项资料，为本人出席董事会等会议及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提供全方位便利与有力支持，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高效履行。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地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度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聘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4、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等事项。2025年，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达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了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5、未涉及的事项。公司未涉及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知肩负的责任重大。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未来，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云泽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